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牙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	最新修正日期	103/03/0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牙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第一條

設置宗旨

- 一、促進牙醫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
- 二、增強牙醫學生對醫學法律之知識。
- 三、培育國內醫學法律之人力資源。

第二條

選課申請時間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向牙醫學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課程規劃

學生利用跨校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選課地圖如下表，惟跨校選課每學期上限為 6 學分。

建議修習科目：

本校開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民法總則(一)	2	民法總則(二)	2
			刑法(一)	3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一)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刑法(二)	3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3	刑事訴訟法(二)	3
			勞工保險法	2

註：以上總計修習 34 學分，對應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可承認 5 科，累計 15 學分，需另外再修習至少 2 科，累計 5 學分以滿足規定。

民法 3 學分＝民法總則(一)(二)＋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刑法 3 學分＝刑法(一)(二)

民事訴訟法 3 學分＝民事訴訟法(一)(二)

刑事訴訟法 3 學分＝刑事訴訟法(一)(二)

行政法 3 學分＝行政法(一)(二)

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規定不盡相符，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

(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牙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	最新修正日期	103/03/0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本校牙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
- 二、牙醫一~牙醫四：跨校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
- 三、牙醫四：報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如經錄取，暑假後休學正式就讀研究所，待完成研究所學業後，再回牙醫學系完成牙醫學課程。

第五條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表一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牙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3年03月04日 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